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专职副总经理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郭丹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郑新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郑新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提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郑新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新刚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1-83872032

传真：0751-83871992

电子邮箱：zxg@hengyi.com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郑新刚先生个人简历

郑新刚，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今，历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2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6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郑新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